

復審人 姚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10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204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8 年間犯販賣、施用、轉讓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6 年 10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高雄女子監獄(下稱高雄女子監獄)執行。高雄女子監獄於 114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賭博、菸酒專賣條例等前科及觀察勒戒紀錄，復犯 37 件毒品罪，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之具體情狀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10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2045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不予許可假釋理由未參酌在監行狀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，前科距今 30 年，有違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；未來參與教會，分享販毒、吸毒及入監心路歷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聲字第 127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28 件販賣、6 件施用、2 件幫助施用、轉讓毒品等罪，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，助長毒品氾濫，犯行情節非輕；有觸犯賭博、菸酒專賣條例等前科及觀察勒戒紀錄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不予許可假釋理由未參酌在監行狀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，前科距今 30 年，有違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」之部分，按犯行情節、犯罪紀錄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，為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，且原處分已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在監行狀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於法無違。又訴稱「未來參與教會，分享販毒、吸毒及入監心路歷程」之部分，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